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東匯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康輝就向中國康輝提供財務資助訂立協議。據此，東匯香港同意透過簽署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存款抵押（作為該銀行提供貸款的擔保），向中國康輝提供財務資助。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北京首都旅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國康輝由北京首都旅遊擁有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中國康輝為北京首都旅遊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中國康輝僅由於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而屬關連人士，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東匯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康輝就向中國康輝提供財務資助訂立協議。據此，東匯香港同意透過簽署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存款抵押（作為該銀行提供貸款的擔保），向中國康輝提供財務資助。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東匯香港及中國康輝

擔保期：自該銀行授出信用狀起12個月

貸款擔保：通過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向該銀行抵押存款的所有現時及未來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存款應計或由此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貸款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提供金融服務，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康輝為中國旅遊市場的知名品牌，連續榮獲中國國家旅遊局評為中國十大旅行社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康輝旅行社」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康輝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及由北京首都旅遊擁有51%權益。有鑒於(i)本集團手頭有盈餘流動資金；(ii)北京首都旅遊（為中國康輝的其他股東）亦向中國康輝授出現金合共人民幣28.85百萬元（相等於約33.96百萬港元），按年利率4.35%計息的貸款；(iii)本集團向中國康輝提供財務資助可令中國康輝獲得貸款，並運用貸款所得款項發展其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iv)本集團將於擔保期間就存款向該銀行收取不少於4.35%的年息；及(v)本集團（為中國康輝股東）將於中國康輝的業務發展中獲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中國康輝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北京首都旅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國康輝由北京首都旅遊擁有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中國康輝為北京首都旅遊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中國康輝僅由於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而屬關連人士，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東匯香港與中國康輝就向中國康輝提供財務資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該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北京首都旅遊」	指	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存款抵押」	指	東匯香港將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抵押存款簽立的存款抵押，以作為提供貸款的擔保
「中國康輝」	指	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透過東匯香港擁有49%權益及由北京首都旅遊擁有51%權益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存款」	指	東匯香港名下存放於該銀行的定期存款，本金為人民幣27,718,000元（相等於約32.63百萬港元），即貸款本金額，於擔保期間由該銀行按不少於4.35%的年利率計付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匯香港」	指	東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將由貸款人透過信用狀的方式向中國康輝墊付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7,718,000元（相等於約32.63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中國康輝（為借款人）及貸款人（為貸款人）就貸款所簽訂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王建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

僅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7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